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8.03.008

《叛徒》的反讽艺术^①

张莉^{1,2}

(1. 郑州大学 英美文学研究中心; 2. 郑州大学 外语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2016年布克奖获奖小说《叛徒》巧妙运用反讽手法,揭示当代美国社会依旧严峻的种族问题。反讽构造成了小说情节之外的另一个结构网络:修辞反讽渗透进小说的语言,构成了小说的肌理;标题的反讽、情景的反讽、语调的反讽建构了小说完整的结构框架;互文反讽则引入历史的维度作为参照,增强了小说的批判性。在《叛徒》中,反讽不仅是修辞手段,也是哲学思想和生活态度,它暗含严肃的批判精神和对未来世界的美好愿景,已成为小说本身的内在品质。

关键词:保罗·贝蒂;《叛徒》;反讽

中图分类号:I1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8)03-0057-05

2016年的布克奖,授予了保罗·贝蒂(Paul Beatty)的小说《叛徒》(*The Sellout*, 2015),使他成为这一重要文学奖项成立48年来第一个获奖的美国作家。《叛徒》采取第一人称的叙事角度,开篇即点明了小说的中心事件:主人公“我”正面临美国最高法院的审判,罪名是倡导奴隶制。“我”是来自洛杉矶郊外一个不知名小镇贫民区里的黑人,父亲是在当地颇有些名气的黑人学者,“我”与其说是他的儿子,不如说是他社会科学的“试验品”。在父亲被警察误杀暴尸街头之后,“我”成了孤儿,靠种植和出售大麻、柑橘、西瓜等为生。为了抗议“我”的家乡突然被从地图上销名,“我”和自愿做“我”的奴隶的邻居霍米尼一起,开始在本社区宣传和倡导恢复奴隶制。

显然,《叛徒》将种族主义的历史大问题浓缩在虚拟的当代小社区里,旨在揭示美国社会依然盛行的种族歧视现象。它具有明显的后现代现实主义小说的特点,“作家们在现实与虚构之间来回折腾,实现了对现实生活的模仿和拟写”^①。本届布克奖委员会主席阿曼达·福尔曼高度评价了这部小说:“《叛徒》是为数极少的几部采用讽刺

手法,刺入当代美国社会心脏的作品……它为我们这个时代所写。这种旷世奇才自斯威夫特和马克·吐温之后,我就再没有见到过。”^②

反讽在《叛徒》中几乎无处不在,构造了小说情节之外的另一个结构网络,提供了解读作品的不同维度和视角。反讽在小说中有不同层次的体现,发挥着不同作用:修辞反讽渗透进小说的语言,构成了小说的肌理;标题反讽、情境反讽、语调反讽建构了小说完整的结构框架;互文反讽则引入历史的维度作为参照,增强了小说的批判性。

一 作为修辞手法的反讽

反讽是古老的修辞手法。这里所说的修辞,是就文学批评的角度而言,而并非严格的修辞学意义上的概念,“它包括正话反说的言语方式,也包括构成讽刺性对比的结构方式以及其他种种旨在强化表达效果的表现风格、手段等”^③,反讽的主要功能是委婉地表达否定或者批评。“它是作者由于洞察了表现对象在内容和形式、现象与本质等方面复杂因素的悖立状态,并为了维持这些复杂的对立因素的平衡,而选择的一种暗含嘲

① 收稿日期:2017-12-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CWW040)

作者简介:张莉(1977-),女,河南许昌人,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英美文学研究。

①杨金才:《当代英国小说的核心主题与研究视角》,《外国文学》2009年第6期。

②Bullen, James. “Man Booker Prize 2016: US author Paul Beatty wins with *The Sellout*”, *Evening Standard*, October 25, 2016.

③陈浩:《论现代反讽形式》,《浙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3期。

讽、否定意味和揭蔽性质的委婉幽隐的修辞策略。”^①“反讽以言意相悖为特点,借文本世界与意义世界间的冲突彰显力量。”^②简单来说,修辞反讽即言此而意彼,指的是语言的表面意义与实际含义并不相同,有时甚至完全相反。

小说开篇既点明了主题也定下了反讽的基调:“说出来也许你都不信,我虽是黑人,却从来没偷过任何东西。从来没有偷税漏税也没有在玩牌时作过弊;从来没有逃票溜进电影院也没有把商店收银员多找的零钱留下不还,从来没有过入室抢劫也没有持枪打劫过杂货铺……”^③“我”的开场白或者说自我介绍简单直接,表面上是在澄清自己,实质上揭示了美国社会长期以来对黑人群体的歧视和刻板印象,认为黑人就必然是同偷盗、欺骗等行为联系在一起的,认定他们是劣等种族。“说出来也许你都不信”,既是故作轻松的调侃,又间接表明黑人无法赢得社会信赖的窘境。这里有历史的视角,更有对现实的概括。作者此处运用的反讽手段,是对渗透进日常生活中的种族歧视的展示和暴露,更能使读者认识到以上刻板印象的武断、笼统、偏执,是对现存的种族主义者、种族主义思想的反击和嘲讽。

小说中另有多处对种族问题的直接调侃:“我觉得只有在一种情况下黑人才不再有罪恶感,那就是他们真的做错了事的时候,因为这样就解决了身为黑人与清白无罪之间的不和谐性,在某种程度上去蹲监狱成了一种解脱。”^④“民权运动带来的唯一可以感知的好处就是黑人不再像以前那样害怕狗了……”^⑤透过语言层面的反讽,我们可以读出这里隐含的意义:废奴运动、民权运动已经结束多年,黑人获得了表面上的平等和自由,但生活中他们仍然是受歧视的群体,平等自由沦为—纸空言。黑人犯罪率高等现象即便是事实,也部分地是由社会物质及精神上的压力所致,这样的压力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逼良为娼的效果。因此,当指责的矛头对准整个黑人群体的时候,是否应该反思社会、每一个人对此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父亲被警察开枪打死之后“我”被叫到现场,“我没哭,我以为他的死又是个计谋。是他有意

设计的计划,目的是要教我认清黑人的困境,激发我有所作为。我还期待着他爬起来,掸掸身上的土,说:‘看见了吧,黑鬼,要是这样的事儿能发生在这个世界上最聪明的黑人身上,可想而知你们这些蠢蛋会怎样了。因为种族主义消亡了可不意味着他们不会再一看见黑人就开枪了。’”^⑥面对父亲横尸街头的无妄之灾,“我”的最初反应是,这又是父亲的实验。从小被当作试验品养大,主人公已经对实验产生了应激反应。亲情让位于科学精神,这是多么畸形、多么可悲的事情。当然,更让人悲哀无助的是这样的现实:白人警察为所欲为,草菅人命,以公务为借口随意射杀黑人,黑人连最基本的生存权都无法得到保障。

小说在修辞上的反讽,加深了语言的感染力,增强了文本的批判力度,委婉而有效地表达了作者的观点:种族主义思想渗透进了美国社会的脉络,《叛徒》中的“我”,仍然是为社会所奴役的黑奴,被剥夺、被噤声,被羞辱、被误解。

二 作为结构特点的反讽

除了语言层面的反讽之外,《叛徒》的反讽性还全面地体现在结构设计上。结构反讽是一种整体层面上的反讽,它体现为小说在情节、人物、主题等各个环节上所有意凸显的相悖性。这种相悖性或者体现为行为的意图与结果之间相左,或者体现为人物、环境、结果之间的对立,或者体现为艺术效果上的一反常态、荒谬背离等。

(一) 标题反讽

小说标题《叛徒》本身具有反讽意味。从表面看,“叛徒”是当地著名黑人思想家福伊·柴什对“我”的蔑称。因为“我”公然主张并实践种族隔离制度,主张黑白有别、白人优先,因而是黑人利益的出卖者,不但为黑人同胞所敌视,也为推行平等民主的美国法律所不容。“我”似乎理应获得“叛徒”这样的指责。然而,吊诡的是,“我”的一系列“背叛”行为,其目的恰恰是为了对抗黑人小镇被从地图上抹去的现实,是为了凸显黑人的存在感;种族隔离之后成效显著,社区的稳定、安全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孩子们的学习效率都大有

①李建军:《论小说中的反讽修辞》,《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

②张陟:《“无言的呐喊”与历史的真相——〈声音从何而来?〉中的反讽》,《当代外国文学》2004年第4期。

③Beaty, Paul. *The Sellout*. London: Oneworld Publications, 2015, p.3.

④Beaty, Paul. *The Sellout*. London: Oneworld Publications, 2015, p.18.

⑤Beaty, Paul. *The Sellout*. London: Oneworld Publications, 2015, p.19.

⑥Beaty, Paul. *The Sellout*. London: Oneworld Publications, 2015, p.43.

提高。“我”也在这个过程中,在当地赢得了不少支持和尊重。

而对“我”心存反感,把“我”视作“叛徒”的柴什却渐渐露出本来面目,其支持者日益减少。柴什曾是“我”父亲的追随者,在后者去世后,他剽窃了他的学术思想,并取代他成为该社区的黑人民意领袖。柴什目前最“激进”的政治行为就是编辑出版没有“黑鬼”一词的洁本《哈克贝利·芬历险记》。他一直怕“我”会继承到父亲的影响力,不但没给过“我”任何帮助,反而处处打压和讥讽,甚至在“我”揭穿他之后恼羞成怒开枪将我重伤。柴什居住在白人社区,拥有大量财富和资源,除了黑皮肤外,他浑身上下都已经“白化”了。

到底谁才是出卖黑人利益、违背自由、民主原则的“叛徒”,作者通过“我”与柴什这一组人物形象的对比,不仅指出了黑人内部对种族问题的不同见解,也启发人们认识事物的本质,保持判断力上的警觉,切实关注和改善美国的种族歧视问题。

(二)情景反讽

情景反讽也被称作情境反讽,多是指事与愿违,事情的结果超出预期或者与主观愿望恰恰相反的情景。“是行为的意图与结果之间正好相悖,认真努力的后果恰恰是愿望的反面。”^①《叛徒》一书的反讽效果,就突出地表现在多处有意为之的戏剧性冲突或对立的场景中。其中最明显的情景反讽即小说开篇的场景,也是小说中的核心事件:“我”因提倡种族隔离而被起诉,接受审判。构成反讽的不仅仅是“我”的提议的背景,即公然倡导与人类进步文明的理念相对抗的种族隔离制,而且倡导者“我”本人正是出身于贫民窟里无依无靠、无权无势、甚至可以说是无名无姓(主人公姓“我”本身就颇具反讽意味)的黑人男子。接受和欢迎隔离的是同“我”一样的小镇黑人群众,而反对“我”的是声称代表黑人利益的“白化”黑人学者以及以美国全体人民的的名义来行使职责的国家权力机关。更荒谬的是,“我”的种族隔离的初衷则是促使民主和团结!以不平等换取平等,以种族主义来反种族主义,小说充满了矛盾和悖论,正是这矛盾和悖论产生了巨大的讽刺和揭露的力量和效果。

小说中另外一处情景反讽的实例发生在“我”们的一次黑人聚会上。一对白人夫妇不请

自来观看“我”们的演出,他们不但没有觉察到投向他们的异样眼光,而且还不懂规矩不合时宜地大笑,最终被黑人组织者强行赶走了。他们被赶走是因为他们“不够黑”,但这却也恰恰违背了这以自由、平等的名义组织的集会的初衷,这种反向的种族歧视又何尝没有冒犯这对白人夫妇的自由?“我”们一方面主张每一个人、每一种生物都应享有自由生活的权利、开心大笑的自由,另一方面又单向地去理解和实施这种主张。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贝蒂并非只为自己的族群发声,他为所有受歧视、被消声的弱势群体代言,为平等自由的普世价值代言。

(三)语调反讽

在《叛徒》中,反讽构成了一个立体网络,不但在内容上、形式上有明显的体现,就是在叙事语调上都有彰显。“语调反讽是通过叙述态度与叙事内容表现意旨的相悖,形成具有反讽意味的叙述语调,从而更加突出了作者的真实表现意旨。”^②保罗·贝蒂在小说中虽采用第一人称叙述者的视角讲述发生在自己身上的种种不公与荒谬,却有意用事不关己似的冷静、疏离的态度,用轻描淡写的、戏谑的语气来表达种族歧视这样的严肃性话题。

小说开篇即告诉读者,“我”收到了法院的传票,传票上写着:“恭喜恭喜!接到此传票意味着您已经成为优胜者脱颖而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从数百件上诉案件中挑中了您的案子。这真是莫大的荣耀……”^③信件落款为“美利坚合众国人民”。传票本身的严肃性与信件内容的戏谑性形成鲜明对比,被审判的厄运与被抽中的幸运混为一谈,“人民”与“我”的不恰当的对立关系更是增强了这一事件本身的荒诞性。

语调的反讽还突出地表现在“我”对父亲实施的多种实验的描述和回忆上。从一出生起,“我”就沦为研究社会心理学的父亲的试验品。父亲为了验证所谓“旁观者效应”(周围能提供帮助的人越多,求助者反而越不会得到帮助)是否会在黑人群体中生效,拉着当时年仅8岁的“我”在市中心最繁华的路口做了个实验:

他当着一大群旁观者的面把我打倒,刚给我脸上来了两记老拳人们就围

^①赵毅衡:《反讽:表意形式的演化与新生》,《文艺研究》2011年第1期。

^②黄擎:《论当代小说的叙述反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

^③Beatty, Paul. *The Sellout*. London: Oneworld Publications, 2015, pp.3-4.

上来了,不是来帮我的,是来帮他的。他们欢快地用上了飞身肘击和抱摔的技能来踢我的屁股。一位女士还非常熟练地对我用上了锁喉功。现在回想起来,我还是得感谢她的仁慈。等我苏醒过来的时候,我看见父亲正在采访她以及其他参与打我的人们,他们的脸上还都挂满汗水,还没完全从这无私帮忙的行为中缓过气来。我猜想,他们的耳边应该同我一样还回响着我的尖叫和他们的大笑声。^①

这样丧心病狂、惨绝人寰的场景却被叙述者这样轻松地、淡淡地,带着幽默、调侃的语气讲述出来,这种冷静、这种克制陈述与读者此时产生的激动、惊愕、愤懑的情感直接对峙,破坏了读者对亲情、伦理、道德、友善等的期待和认知,产生了强烈的冲击力和持久的艺术效果。

三 作为历史维度的互文反讽

除了语言层面的反讽及小说在整体结构方面的反讽之外,《叛徒》中互文反讽的运用深化了反讽的艺术效果,成为小说的亮点和特色。互文反讽也被称为戏拟、戏仿,按照法国学者朱丽娅·克里斯蒂娃的定义,互文性是指“一文本与其他文本的相互关系”^②,它突破了单一文本的局限,在文本与其他文本的相互关系中来审视文本所蕴含的反讽意味。“戏拟性文本以貌似读者熟知的面目出现,读者以为驶入了自己熟悉的思维常轨,作者却又时常出乎其外,通过与惯常思维方式和传统模式相左的深层话语产生了种种反讽意味,从而打破读者的成规性审美感受方式。”^③可见互文反讽自觉地引入了历史的维度,在参照前文本的前提下领悟现文本的意义,或者说互文反讽的实现离不开一个前提,那就是为双方共同熟知并认可的前文本及其蕴含的意义。但作者引用或指涉前文本,并不是要照搬这样的含义,反而是要利用原本表达新意,这个新意或者是在原本基础上的引申,或是对原意的颠覆或逆反。

《叛徒》首先与马克·吐温的小说《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形成明显的互文关系。这在小

说中既有暗示也有明显的指涉。伪黑人学者、民意领袖福伊·柴什认为《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通篇用了“黑鬼”的字眼,这是种族主义歧视,因此他进行了革命性改写,用“勇士”来替代“黑鬼”,用“暗肤色的志愿者”来替代“奴隶”。他还“改进”了吉姆的措辞,改动了小说的情节主线,并把小说的标题改成了“洁本的非裔美国人吉姆与他年轻的被庇护人、白人兄弟哈克贝利·费恩,前去寻求失落的黑人家庭联合体的历险经历与心智旅程”^④,柴什修订版本的封面也作了很大改变:“哈克贝利·费恩驾驶木筏,漂流在浩瀚的密西西比河上,船长非裔美国人吉姆站在舵柄上,双手掐腰,捋着乳白色的山羊胡子,穿着柴什身上同款的巴宝莉牌运动上衣。”^⑤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是文学史上里程碑式的存在,它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美国文学的符号和代表。宽厚、友善的黑奴吉姆同白人少年哈克贝利·费恩在密西西比河上的冒险之旅,既揭示了奴隶制的残忍无道,又肯定了人性之光的胜利。柴什的改写,这种纯洁化、白化的举动,恰恰消解了其批判力量。《叛徒》中对这一经典的指涉和互文,如同一幅漫画,将柴什之流的荒谬无知、虚伪做作、以出卖黑人利益来沽名钓誉的做派暴露得淋漓尽致,刻画得活灵活现、入木三分,具有强烈的戏剧化效果,却让人在忍俊不禁的同时,对伪政治学者、伪政治命题有了更深的体会。

另外,在内容和情节框架上,“我”和霍米尼这一对人物关系也与《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中费恩与吉姆的关系形成互文。不同的是,后者强调的是在19世纪中叶奴隶制盛行的背景下白人男孩与老黑人吉姆之间的友谊,前者则是在21世纪奴隶制已被废除多年的背景下两个自愿结成主仆关系的黑人对“民主平等”的社会的对抗;后者呼吁社会废止奴隶制,前者则主张恢复奴隶制。

“我”和霍米尼更明显地与《堂吉诃德》的故事形成互文。塞万提斯在文艺复兴时期的这部巨作中塑造了一组不朽的人物形象堂吉诃德和他的随从桑丘。“我”和霍米尼俨然是当今的堂吉诃德和桑丘。但与桑丘与堂吉诃德的“租赁”关系不同,霍米尼自觉自愿、甚至可以说是死乞白赖悬

①Beaty, Paul. *The Sellout*. London: Oneworld Publications, 2015, p.30.

②殷企平:《小说艺术管窥》,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第121页。

③黄擎:《论当代小说的叙述反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

④Beaty, Paul. *The Sellout*. London: Oneworld Publications, 2015, p.95.

⑤Beaty, Paul. *The Sellout*. London: Oneworld Publications, 2015, p.95.

求“我”收他为奴。霍米尼是过气的黑人演员,在表现种族歧视的系列电影《小无赖》里扮演刻板化的黑人形象。他支持复辟奴隶制,是因为奴隶制下他还能继续“扮演”自己的黑人农奴的“角色”,对他而言,这要胜过籍籍无名被人遗忘。这对当代的堂吉诃德和桑丘联盟的“壮举”包括:为了恢复自己家乡的名字,在高速公路口悬挂指示牌;重新标记小镇的主要路标;写信为小镇找一个国际友好姊妹城;他们还身体力行推进地区的种族隔离制:在公交车上贴上标语主张白人优先;说服当地的学校和医院按肤色推行分区……复辟奴隶制俨然成了个人英雄主义式的理想行为,而奴隶制本身竟摇身一变为实现平等和解放的现代乌托邦!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与《堂吉诃德》都是耳熟能详的文学经典,也都是讽刺文学的典范。《叛徒》与其互文关系的形成,使读者感受到了作品在荒诞情景的悖立状态中形成的艺术张力和批判精神。

结语

《叛徒》中反讽的运用深刻地揭示了当代美国社会种族问题的存在。种族问题近些年来再次成为作家关注的主题,这是因为在新的语境下,人们对它的理解有了分化。一些人认为美国第一任黑人总统奥巴马的当选表明,美国已进入“后种

族时代”,种族话题已经过时。然而在《叛徒》中,保罗·贝蒂撕开了后种族时代的温情面纱,表达了对依然严峻的种族问题的观察和思考。贝蒂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叛徒》就是报告文学。他期待这本书能开启一个严肃话题的讨论,一个有关后种族时代里种族问题的讨论。

值得强调的是,《叛徒》对现实的揭示,并未局限于种族问题本身。它直面各种社会问题,表达了严肃的道德关怀。正如《卫报》的评论:“《叛徒》不但成功地指出了问题,而且指出了问题的复杂和琐屑,它论证了事情并非是非黑即白那么简单,它并未回避任何问题。”^①尽管奴隶制已经废除多年,贝蒂提醒我们要警惕的是当今依然盛行的奴隶制的思想,是奴役、羞辱、虐待、剥夺、噤声、歧视,是一方凌驾于另一方之上,是出卖集体利益换取个人荣华等行为。问题的揭示和批判是为了彰显自由、民主、进步的普世价值,是“为了给每棵树、每种植物、每个穷苦的墨西哥人一个机会,让他们可以平等地获取阳光和水;为了确保每一种生物都有呼吸的空间”^②。

反讽是作者“投向世界的一瞥”,是作者哲学思想和生活态度的投射。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借助反讽,《叛徒》以现实主义手法叙述了一个超现实主义的寓言。这一寓言既暗含严肃的批判精神,又内含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加美好的愿景。

On the Irony in *The Sellout*

ZHANG Li

(Center for English Studies of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 As the Booker Prize winner in 2016, *The Sellout* is credited to its masterful use of irony, which is exhibited differently in the novel. Irony firstly functions as a rhetorical device and a structural strategy to reveal the racial problems in modern America; then its reference to intertextuality strengthens its tension and its power of criticism; lastly irony becomes an attitude of life. It implies the author's ambivalent attitudes towards the reality and his best wishes for a better future of the world.

Key words: Paul Beatty; *The Sellout*; irony

(责任校对 刘兰霞)

^①Lodge, Eddo-Reni. "The Sellout by Paul Beatty review - a whirlwind satire about racial identity", *The Guardian*, May 11, 2016.

^②Beatty, Paul. *The Sellout*. London: Oneworld Publications, 2015, p.214.